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98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赵建桥，男，1968年2月22日出生，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将军墓立洋河村。

被执行人刘建军，男，1969年4月12日出生，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将军墓前湾村。

被执行人赵金堂，男，1968年7月15日出生，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将军墓前湾村。

被执行人赵振平，男，1966年3月29日出生，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将军墓立洋河村。

本院在执行赵建桥与赵振平、刘建军、赵金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1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4月11日以(2022)冀0503执98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振平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将军墓镇立羊河村立羊河小区5单元4层西门房屋及28号车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振平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将军墓镇立羊河村立羊河小区5单元4层西门房屋及28号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会 军  
审 判 员 吴 银 梁  
审 判 员 徐 延 革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